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办〔2024〕52号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南京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江北新区环水局，各派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落实《南京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172号），我局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南京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指导风险企业提升环境应急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与管理水平、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以上文件试行两年，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附件：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

2.《南京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南》



(联系人：吴恺、陈胜 联系电话：83630896、83630893)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技术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技术指南按照“厂区整体防控、工艺分级防控、风险单元分类防控”的总体原则，明确了针对重大、较大环境风险等级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要点、管理要求，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企业可参照执行。

本技术指南适用于指导南京市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

二、编制依据

本文件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3. 《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0049-2020）；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 号）；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6.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

〔2019〕17号）；

7.《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3〕141号）；

8.《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程》（苏环办〔2017〕87号）；

9.《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

10.《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三、厂区整体防控要求

企业厂区整体防控主要针对雨污水、危险废物、有毒有害气体三类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一）雨污水环境风险防控

1. 雨排水防控措施

（1）厂区内不达标雨水均进入废水处理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排水系统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雨水排口宜采用强排方式，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安装视频监控或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如排口采用自流方式，应安装具备手动功能的闸阀，以应对极端停电等情况，并保持常闭状态；

(3) 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

(4) 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2.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1) 受污染的循环冷却水、雨水、消防水应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处理系统；

(2) 生产废水排放前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3) 企业受污染的清净废水或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处理系统应设置事故水缓冲设施，缓冲设施可包括但不限于缓冲池、应急储水袋等；

(4)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

3. 事故废水排放去向

事故废水排放前应设置巴歇尔槽进行监测，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排放池进行监测，确保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排入外环境的废水达到接管要求或排放标准。



巴歇尔槽取样口

4. 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内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应避免排洪沟（排洪涵洞）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废水排放管道连通，同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废水进入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如加强河道堤岸建设、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封堵排口等。

（二）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厂区内危险废物运输、利用、处置具备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三）有毒有害气体预警措施

针对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类防护距离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在生产区域或厂界布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四、工艺分级防控要求

工业企业依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将高危工艺、易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工艺进行分级，企业可将生产工艺分为三个风险等级。按照从大到小将风险分为三个级别，即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分别用“红橙黄”三种颜色表示。

1. 一般风险：属中度危险（危险等级 3 级），用黄色表示；工艺设备自身不存在环境风险，工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情况下可引发工艺风险。

2. 较大风险：属高度危险（危险等级 2 级），用橙色表示；工艺过程中涉及高温（ $\geq 300^{\circ}\text{C}$ ）、高压（ $\geq 10.0\text{Mpa}$ ）、易燃易爆等物质过程。

3. 重大风险：属极度危险（危险等级 1 级），用红色表示；工艺过程中涉及高危工艺，对照表 4.1 识别。

表 4.1 企业生产常见风险工艺

行业	评估依据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五、环境风险单元风险分类防控要求

（一）生产场所

生产区应设置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生产区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在关键岗位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二）贮运场所（一体装卸作业场所、物料储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等）

工业企业常见的贮存区主要有储罐区（原辅料贮存、中间品贮存、成品贮存）、化学品仓库（危化品、有毒有害溶剂）、危废库（易燃易爆）、输运管道（燃气、油类等危险物质）。贮运防控措施主要有截流措施、事故水收集措施、清净废水防控措施。

贮运（储罐区、化学品仓库、危废库）风险单元应做到如下要求：

1. 截流措施

（1）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2）装置围堰与罐区防火堤（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

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事故存液池、应急事故水池、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

（3）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或设置自动切换设施，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2. 事故水收集措施

（1）事故水收集设施包括应急事故水池、事故存液池或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等；

（2）装置围堰与罐区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事故水中的物料应回收，事故水宜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当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时，应妥善处置；

（3）化学品库、危废库分类分区收集，针对不相容物质单独设置事故水暂存应急池分类存放，同时事故水暂存应急池废水可以通过管道输送或采取提升泵、槽罐车进行收集后运送至厂区应急池。



导流槽



装置围堰收集



危废库事故水分类收集



危废库内废液导流槽及收集池

3. 清净废水防控措施

(1) 具有收集受污染的清净废水的缓冲池（或收集池），池内日常保持足够的事事故排水缓冲容量；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具有清净废水系统的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清净废水总排口，防止受污染的清净废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三) 事故应急池

企业应参照 HJ 169、GB 50483、Q/SH 0729 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宜采用地下式，并配套转输措施或暂存设施。

应急池容积应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应急池位置应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接纳消防水的

排水系统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事故应急池所收集的废（污）水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应要求执行。

事故应急池应设置液位计、标识牌，每年应开展一次闭水试验，同时做好台账等相关记录。

（四）港口码头

港口码头应在危险品输送端口设置废水收集装置和围堰，防止操作不当等因素导致危险品溢流。设置环境应急物资或设备库、视频监控，针对危险品输送管线应具有紧急切断阀门。



应急物资



收集管线



码头油污水收集槽



紧急停车按钮

（五）危险废物与污染防治设施

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涉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应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时妥善处置贮存超过一年的危险废物，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开展鉴定工作。

（六）应急物资库建设

企业应当根据厂内风险管控措施的实际需要，落实环评及环境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配备与自身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或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快速供应机制）。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个人防护物资、围堵拦截物资、应急处置物资等，环境应急装备包括应急装置、应急交通、应急通讯、应急电源等，企业应有针对性地配备污染物处置、切断、收集、转输等类型的物资装备。

六、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环境风险企业应遵循科学、系统的原则，并结合自身特点，全面、规范开展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1. 坚持企业主体、社会支撑。企业是本单位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应按照环境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的原则，开展环境风险单元风险管控能力建设。

2. 坚持注重实效、强化过程。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强化过程管理，确保风险单元防控能力建设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基础比较薄弱的小微企业，应找准关键风险点，合理确定管控级别，明确主要管控措施，确保重大风险、重点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3. 坚持全员参与、分级负责。应按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要求，将环境风险管控单元建设各项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企业的各层级、各业务部门和具体工作岗位，并根据风险大小，分级落实管控责任人，提升环境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4. 坚持体系融合、协调统一。把环境风险管控单元建设和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等企业现行环境管理体系有机结合，保障环境风险管控工作有效实施。

南京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南

一、工作目的

为加强南京市企业环境安全管理，指导南京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救援队伍，预防并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降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指南。

二、工作对象

南京市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按本指南建设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一般环境风险企业可参照执行。

三、适用范围

本指南所建设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主要适用于南京市环境风险企业厂区内应急救援行动。预判无法有效控制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应立即请求政府支援。

四、工作内容

（一）环境应急队伍

自建环境应急队伍。鼓励环境风险企业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环境风险等级，自行建立独立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根据生产特点和规模，合理确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数量和结构，明确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和任务，制定详细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

共建环境应急队伍。位于园区内的环境风险企业，可与园区共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应急救援体系，明确各队伍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也可与临近的企业，共同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联合训练，共享环境应急救援物资。

依托第三方专业组织。有条件的环境风险企业，可根据厂区位置，与合适的第三方专业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将第三方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纳入本企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体系中。

（二）环境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型，应配备与自身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如个人防护物资、围堵拦截物资、应急处置物资、应急通讯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可参考《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 32/T 2461-2022）附录 B 和附录 C。

（三）环境应急培训

环境风险企业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型制定环境应急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和环境安全基本常识等。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成员第一次需要集中培训 24 小时（连续 3 天），后续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车间操作工、一线工人等也要开展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8 小时。

（四）环境应急演练

环境风险企业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型

制定环境应急演练计划。演练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报告、指挥协调、救援实施、应急监测、装备操作、现场处置、后期处置等。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综合性应急演练，鼓励开展无脚本演练。

五、其他要求

1.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

2. 制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24 小时值守制度、应急响应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培训演练制度等。

3.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计划，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并建立台账。